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长农发〔2024〕55号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发 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农计财发〔2024〕170 号）（市农发〔2024〕202 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这一惠农政策及时惠及民生，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提升耕地质量，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长安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发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补贴政策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对实施退耕还林政策的不予补贴；对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耕地不得补贴；对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不予补贴；对抛荒地、撂荒地不得发放补贴；鼓励将开展撂荒地整治后复垦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二、加强基础数据核实

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查力度，严格按照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库耕地、农村土地承包权登记面积为基础发放补贴，加强数据比对套合工作，逐户核实面积，做好数据公示和信息保存，进一步提高基层数据审核的精准性和发放资料档案的完整性，确保补贴发放落实到地块。

三、补贴标准

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有

关工作的通知》（陕农计财发〔2024〕170号）（市农发〔2024〕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当年度补贴资金结余情况，本次补贴标准按每亩39元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各街道办要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加快补贴发放进度。本次补贴发放可以参考今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数据，并按照本次补贴标准导入系统，进行发放。其次，各街办要将本次补贴的面积、标准等信息在各街办和村组公示。最后，在系统将补贴数据审核提交完成后，各街道办将本次补贴的汇总表（主要领导签字盖章）以PDF格式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二）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部门做好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的审核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对本次补贴标准和补贴兑付情况要在区政府网公示。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协调补贴资金，按照补贴发放相关要求，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三）本次补贴发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要密切配合，务必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确保完成国家考核任务。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温家乐

（联系人：李敏之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21日

监督电话：029-85283485）

监督电话：029-85645914）

